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53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0.00万股，本次授予12.00万股。鉴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6日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	4.00%	0.02%
合计	12.00	4.00%	0.02%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33.77	85.98	33.92	13.8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林圃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6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1,533,080,435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25,142股，下同）比例为2.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

公司于近期收到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6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

3、林圃生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6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已完成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除此之外，林圃生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9%。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进行。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圃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梁欣雨、牛国锋、张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74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1,533,080,435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25,142股，下同）比例为6.43%。梁欣雨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9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26%。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2、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牛国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16%。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张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3%。

公司于近期收到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梁欣雨	5%以上股东	97,745,568	6.43%
牛国锋	董事长	10,000,000	0.66%
张杰	副总经理	1,875,000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体均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进行。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梁欣雨	大宗交易方式	不超过15,080,215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
牛国锋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2,50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张杰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不超过468,7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5、减持价格区间：上述减持人员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减持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2、梁欣雨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减持人员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规要求，并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四、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梁欣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2、牛国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3、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20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2月29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健信超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健信超导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健信超导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健信超导	2,643	49,106.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4〕34号）等通知安排，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2025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2月29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12月24日下午、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